

文件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1 頁/共 7 頁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核定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2 頁/共 7 頁

一、目的(Purpose)：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保障本處暨承攬商及外包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作業區人員安全並且避免財產損失，特訂定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二、適用範圍(Scope)：

凡本處辦公區域內及所轄公有停車場範圍內所有承攬商及外包商均適用之。

三、定義及名詞解釋(Definition & Explanation)：

(一) 法律規範要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及 12-5 條之規定，事業規模達一定人數，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其事業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外包商：

所有委託其代收、代管之營運外包廠商、協助本處營運之相關廠商，包括：如委外停車場經營、路邊停車代收代管...等。

(三) 承攬商：

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八條定義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處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四) 再承攬商：

即與原承攬商存有承攬關係之事業單位。

(五) 共同作業：

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六) 承攬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原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七)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現場負責人：

指代表承攬商，負責施作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員。

(八) 特殊作業：

1.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清淨空氣之空間，如儲槽、污水池、坑、井、地下水道、隧道、穀倉、油槽等。
2. 動火作業：可能產生火花、明火之作業，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氬焊、熔接、噴燈、砂輪研磨切割等作業。
3. 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鏈、鉤環等，使吊掛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引導起重機具吊升吊掛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吊掛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4.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者，或已依規定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5 公尺以上。

(九) 危險性機械：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3 頁/共 7 頁

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吊籠，及其他經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 危險性設備：

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與高壓氣體容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一) 重大職業傷害：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權責單位(Authority & Responsibility)：

(一) 職安管理單位：

1. 不定期要求履約管理單位負責監督與管理承攬商施作申請許可。
2. 得視施作作業性質或為防止事故發生，要求履約管理單位召開工程安全會議或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定期或不定期要求履約管理單位實施承攬商及外包商管理安全衛生稽核。

(二) 履約管理單位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1. 依本標準中之承攬商及外包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事項內容，要求承攬商及外包商確實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簽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2. 告知該承攬商及外包商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負責審核承攬商施作申請許可。
4. 施作前視施作作業性質召開工程安全會議。
5. 施作前或施作中有涉及共同作業時，應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6. 監督與指揮承攬商施作人員安全作業與掌控各項工程進度。
7. 負責執行施作廠商施作稽核工作。
8. 審核承攬商及外包商提出施作申請許可。
9. 緊急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
10. 定期或不定期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11. 定期或不定期不定期對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比。

(三) 承攬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1. 承攬商及再承攬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處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2. 承攬商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3. 承攬商將其承攬部分招人再承攬時，再承攬商亦同。
4. 參加工程安全會議或協議組織會議，會議中被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工程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及工作之連繫與調整等，均應告知並督導所有工作人員確實遵照辦理。
5. 工地負責人擔任工程施作之指揮、協調、監督工作。
6. 緊急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
7. 承攬商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應進駐承攬作業場所，全程在場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切實指揮監督、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1) 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作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4 頁/共 7 頁

自動檢查。

(2)每日施作前實施作作人員勤前教育，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

(3)施作期間應隨時視施作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作安全檢點與測定。

五、作業要求(Operation)：

(一) 承攬商施作前應申請之文件：

1. 一般作業申請：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就其承攬工作內容（機器、設備、水電、土木、鐵工等）安裝維修工程，均應發包施作前填妥「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及「危害因素告知單」【1005-3-08-003】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施作。

2. 特殊危害作業申請：

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作業時，凡涉及動火、高架、起重機吊掛、局限空間作業，須於發包施作前填妥「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向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由該履約管理單位主管簽發作業核可，職安管理單位不定期實施抽查。

(1) 動火作業，請依「動火危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09-000】相關規定辦理。

(2) 高架作業，請依「墜落災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10-000】相關規定辦理。

(3) 局限空間作業，請依「局限空間危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11-000】相關規定辦理。

(4) 起重機吊掛，請依「起重機吊掛安全作業標準」【1005-3-12-000】相關規定辦理。

3. 作業用電：

承攬商作業需使用電力時請填妥「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向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1) 用電作業，請依「感電危害預防作業標準」【1005-3-13-000】及「機械設備維修上鎖作業標準」【1005-3-14-000】相關規定辦理。

(二) 教育訓練：

承攬商進場施作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施作內容涉及特殊之工法、儀器設備等須納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記錄應留存備查。

(三) 承攬商進場及作業安全管制：

1. 承攬商因履行契約進入轄區施作時，應將施作人員資料建立於「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並進行人員管制。

2. 承攬商應要求所屬員工及再承攬商員工恪遵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之法律責任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處或其它第三人之財產時，應負責賠償。

3. 承攬商應指派符合法定標準人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作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並應於指派前知會履約管理單位，若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亦應主動告知。

4. 施作完畢離場前，應知會本處承辦人員並將周圍環境復原保持清潔，並關閉機具、設備等電源，確保安全無慮。

5. 承攬的工程如屬持續進行的狀況，廠商每日收工前應做好施作場所點檢清潔，並做好相關警示措施，如安全警語、警示帶、警示燈..等。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5 頁/共 7 頁

6. 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害物質進入本處轄管之停車場或施作區內，須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標準所列舉之項目。其他規定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8. 採購契約內須規範入場施作人員應投保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履約管理單位應落實辦理查核，廠商對再承攬商亦應比照辦理。廠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應由承攬商自行負責投保。

(四)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1. 工程採購簽約後，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作安全衛生須知須規定加強履約管理，將「(工程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等相關規定告知廠商請廠商簽署，並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2. 勞務採購、財務採購及外包商簽約後，應依各項工程或作業交付承攬及外包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加強履約管理，將「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危害因素告知單」【1005-3-08-003】等相關規定告知請廠商簽署，並依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3. 廠商交付再承攬商及外包商應由廠商將相關規定一併告知，並要求再承攬商採取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

(五) 共同承攬作業：

1. 本處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處履約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6)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2. 本處依法令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履約管理單位或工作場所之主管擔任負責人，統一執行指揮、協調、監督之工作，同時擔任協議組織會議召集人，於施作前協議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記載於「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內之施作注意事項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職安管理單位不定期實施抽查。
3. 若因工期結束或其他原因導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應重新擇定廠商擔任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 承攬商及外包商就承攬及外包合約部分，應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2. 承攬商將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得標廠商應告知再承攬商遵守各項規定，並負起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監督責任。
3. 相關單位應依照本作業標準規範之管理權責，落實文件審查、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事宜。

(七) 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

1. 施作人員如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及外包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6 頁/共 7 頁

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立即通報警衛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承攬商應儘速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並即時通報本處。

2. 災害發生時履約管理單並依附件緊急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填寫「緊急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1005-3-08-006】通報相關單位。
3. 承攬商及外包商應參照本處「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程序」【1005-2-10-000】，建立適合施作現場的緊急應變小組。

(八) 施作安全查核：

1. 履約管理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針對承攬施作現場及外包作業現場實施安全巡視，並依「矯正措施管理程序」【1005-2-15-000】辦理，針對缺失要求限期改善或停工。
2. 本處員工對所見承攬商及外包商之違規行為應加以規勸，並通報履約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3. 本處對於進行之工程應善盡工程安全衛生督導之責，對於承攬商有違反契約事項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九) 定期考核承攬商安全衛生之績效：

履約管理單位應不定期巡查，並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1005-3-08-004】記錄並督導追蹤改善情形，總分 60 分以下評定為不合格，評估結果應納為後續承攬評選之參考。

(十) 定期檢討：

1. 履約管理單位可不定期與職安管理單位共同檢視承攬管理案例，討論其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或精進措施，相關討論會議記錄應留存備查。

(十一) 外包商之評鑑：

1. 外包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驗收準則依各標案契約、需求說明書等規定辦理。
2. 外包商履約期間由各履約管理單位進行評鑑，並記錄於「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鑑表」【1005-3-08-005】，總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者得要求改善，並列為後續續約或評選參考。
3. 外包商安全衛生評鑑應考量項目如下：
 - (1) 是否有良好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2) 是否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 是否已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是否有完整自動檢查紀錄或施作安全管制計畫
 - (5) 是否訂有完善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十二) 實施與修改：

依「文件化資訊管理程序」【1005-2-06-000】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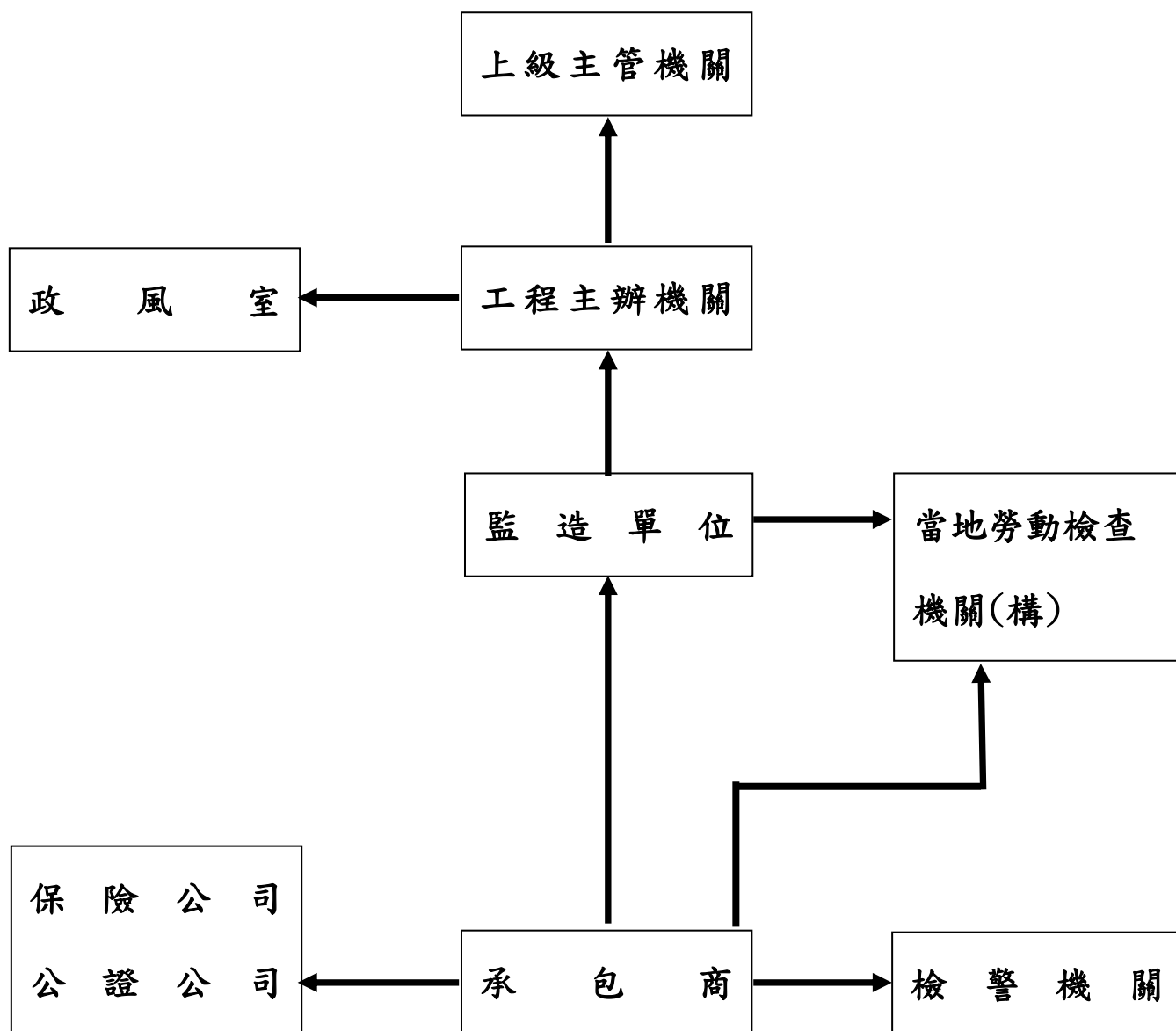
六、 相關文件(Reference)：

- (一) 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1005-3-08-001】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1005-3-08-002】
- (三) 危害因素告知單【1005-3-08-003】
- (四) 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比表【1005-3-08-004】
- (五) 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鑑表【1005-3-08-005】
- (六) 緊急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1005-3-08-006】

標準名稱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		文件編號	1005-3-08-000
製表單位	職安管理單位	版本	第 1 版	頁數/總頁數
				第 7 頁/共 7 頁

附件

緊急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





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

雙面列印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		申請日期	
履約管理單位		履約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攬商 作業主管	承攬商主管/監工人員			聯絡電話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聯絡電話	
施作期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施作內容					
施作區域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特殊危害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2.其它作業：				
使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鑽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機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氣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熱熔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應具備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臉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手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作期間可能產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施工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煙霧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味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觸動火警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火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環境潛在危險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物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腐蝕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可燃)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電氣作業	用電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需配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隨意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配電盤				
施作人員名冊 (如不足填寫時 請另行製作附件呈送)	項次	施作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勾選並檢附下列相關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4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5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6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7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8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9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10			<input type="checkbox"/> 勞(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	



承攬商進場作業管制許可單

雙面列印

施作安全注意
事項暨協議組
織會議紀錄

申請欄	審核欄		現場管制
承攬商作業主管/日期	履約單位承辦人/日期	履約單位主管/日期	工作場所現場主管(場組長)/日期

(工程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依本府規定)

工程名稱	安康公車調度站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承攬廠商		日期	年 月 日
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設置擋土支撐。			
14、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 3.5 公尺時，於每 2 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患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說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負責人：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承攬(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茲承攬貴處安康公車調度站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承攬前貴處已確切告知相關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特定安全衛生事項，承攬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並依該法第26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交付再承攬時亦同；倘有違反規定或未盡監督管理之義務，致生他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時，本廠商願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如貴處因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人(公司)願承擔貴處全部之損害，並同意貴處自承攬報酬中先預扣賠償數額，如有不足，本公司就該不足部份仍應負責；並應即時通知(報)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場組長)及現場作緊急處理措施。

承攬廠商名稱：

承攬廠商負責人：

電話：

地址：

此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承辦科室或場組名稱：_____

科室承辦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場組長或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外包商)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進場日期：	作業人數：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	現場作業主管：													
委託經營管理停車場名稱：安康公車調度站臨時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作業項目：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場區施作時應遵從工作場所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或其代理人)之管理指揮監督。 2. 施工時請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作業區應明顯標示非施作人員嚴禁進入。 3. 施作中禁止吸煙、飲用酒精性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等)及嚼食檳榔。 4. 施作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赤腳、打赤膊。 5.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瞭解工作環境中有無不安全環境，並依本處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確實執行相關安全措施。 6. 請依法規確實配戴相關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扣帽帶、安全帶……等)。 7.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8. 應確實遵守相關法規之機械作業規範。 9. 單人獨立作業時，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週遭安全，不明瞭處應查明後再行工作，隨時瞭解滅火器材、電控箱等位置及搶救、逃生路線。 10. 動火作業應經場組管理室同意許可，作業現場應遠離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防火毯等。 11.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作業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12.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作業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作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13.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上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4. 受雇者勞工應依勞基法投保勞健保等相關規定及接受該作業項目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 施作時不幸發生災害時，應立即處理，並立即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知悉，並依相關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p>二、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危害防止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項目</th> <th>潛在危害因素</th> <th>危害防止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局限空間作業 (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td> <td>缺氧 可燃性氣體</td> <td>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₂/可燃性氣體濃度)。</td> </tr> <tr> <td>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td> <td>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td> <td>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防止電擊裝置。 4. 鋼瓶應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6.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td> </tr> <tr> <td>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td> <td>墜落 施工架倒塌</td> <td>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嚴禁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td> </tr> </tbody> </table>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措施	1. 局限空間作業 (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防止電擊裝置。 4. 鋼瓶應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6.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嚴禁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措施												
1. 局限空間作業 (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2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防止電擊裝置。 4. 鋼瓶應直立固定。 5.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6.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嚴禁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4.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中欄杆。 5.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作。 6.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作。 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9.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10. 於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升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之合格證。 2. 吊鉤、吊掛用具強度應符合檢點 3. 吊掛作業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4. 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吊掛最高負荷 5. 指派專員監視、管理、指揮。 6. 作業區域應以黃色警示帶圍繞，人員不可停留在作業區域範圍內。
5.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經場區同意知悉、作業前將分電盤斷電。 2. 電線架高、防止地面電線絆倒他人。 3. 禁經潮溼地及須有漏電裝置檢測、備漏電斷路器。 4.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5.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6. 合梯作業	墜落 碰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超過2公尺以上之工作梯。 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3. 油漆作業時，現場應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 4. 應由2人作業，1人在下扶持或監督，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7.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作業時明顯設置警告標誌。 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8.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9.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10.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 4.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6.
11.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2. 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3.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4.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5.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12. 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2.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3.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4.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5.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6.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7.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8.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3.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4.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5. 颱風來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6.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一、以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本人(承攬商)已宣導明瞭並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貴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二、本人(承攬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切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並依第 26 條辦理：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倘有違反規定或未盡監督管理之義務，致生他人之傷亡或財產損害時，本廠商願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負責人簽名：

現場作業人員簽名：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告知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營運科承辦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Parking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fice

承攬商安全衛生績效評估表

承攬商名稱：

標案名稱：

評估期間：

序號	施作項目	依標案性質勾選施作項目，並於該項欄位勾選 V	各項配點數 1~10 點	配分	得分	評核狀況
1	墜落防止					---
2	感電防止					---
3	倒塌崩塌防止					---
4	火災、爆炸防止					---
5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防止					---
6	工作場所災害防止					---
7	被撞防止					---
8	物體飛落防止					---
9	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防止					---
10	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紀錄					---
11	自動檢查紀錄執行情況					---
1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作業主管(如：工地主任)執行職務之情況					---
13	承攬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情形					---
14	事件通報、發生件數及後續處理改善狀況					---
15	其他					---
得分				0	分	

備註：

- 一、工期較短之承攬商可於完工後再執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 二、工期較長或常駐本處工作場所之承攬商應定期(每季或每年)執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 三、1~10 項依工程性質勾選施工項目，各項配點：1~10 點，依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期間巡查結果自動加權平均配分。
- 四、得分等級

加權平均配點數說明：分五級判定	各次巡查配點數說明：分五級判定
10~9-----良	10~9--符合
8~7-----可	8~7---輕微缺失：有影響，但可立即改正者
6~5-----尚可	6~5---一般缺失：有危害，但可立即改正者
4~3-----差	4~3---嚴重缺失：有危害性之缺失無法立即改善者；或差
2 以下-----很差	2 以下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或很差

履約管理單位：_____ 履約管理單位承辦人：_____ 履約管理單位主管：_____



外包(委託經營)廠商評鑑表

外包(委託經營)廠商名稱: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鑑項目	優良	良	可	尚可	差
		17~20	13~16	9~12	5~8	0~4
1	是否有良好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2	是否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是否已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是否有完整自動檢查紀錄或施工安全管理計畫					
5	是否訂有完善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合計						
總分：		總分 60 分以上合格				
事故日期		事故經過及處理情形簡述 (外包商說明)				
年 月 日						
綜合評語： 履約管理單位填寫						
評鑑缺失改善情形 複評記錄： 履約管理單位填寫						
履約管理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承辦人		履約管理單位主管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承攬、外包商)緊急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					
				傳送通知日期：_____	
				編號：_____	
應傳送通知相關單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科 履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科 <input type="checkbox"/> 處本部長官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事由	發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上次回報方式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捲夾、切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發生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 (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 (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 (調查中)					
說明：_____					
緊急應變措施 (一) 指揮單位：_____ (二) 指揮人員：_____ (三) 連絡電話：_____					
(四) 救援單位：_____ (五) 預定完成處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報承攬商		履約單位		批示	

註：(1)本表由發生意外事故人員之承攬商填報並傳送予本處履約單位承辦人勾選並通知相關單位。
 (2)提報時限：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並須於傳送後以電話與本處履約單位承辦人確認已收到。
 (3)由本處履約單位主管核判若屬重大意外事故，則通知至處本部長官或上級機關。
 (4)傳送通知單位得由本處履約單位主管依實際現況予以調整。

企劃科電話：2759-9680 傳真：2759-9681 土建科電話：2759-9682 傳真：2759-9683
 機電科電話：2728-1027 傳真：2346-1319 營運科電話：2759-9684 傳真：2759-9685
 管理科電話：2759-9686 傳真：2759-9687 秘書室電話：2759-9690 傳真：2759-9692
 政風室電話：2759-9636 傳真：2346-7387